

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2〕117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转下达 2023 年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2〕285 号）（详见附件 1）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的绩效目标（穗退役军人函〔2022〕658 号），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683.7 万元下达你们。具体项目、金额、科目和管理要求等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3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

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下达。

二、请各区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省、市补助资金，在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尽快将资金下达至有关单位，并严格按照粤财社〔2022〕285 号文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各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请各区财政局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位和受益对象信息，建立实名台账，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发放有依据，去向可追溯。

五、请各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2.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绩

效目标表（广州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2〕285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19 号），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指标（详见附件 1、2），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功能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3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3 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4 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49 号）和《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 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25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支出。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

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2.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明细表
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34966000.00	
一、各市合计				67361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6837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37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 管县）小计	440200000			2875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75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00000			188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8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 管县）小计	440500000			7906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906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 管县）小计	440600000			4106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06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00000			511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1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 管县）小计	440800000			4378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78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 管县）小计	440900000			4604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04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 管县）小计	441200000			252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2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 管县）小计	441300000			3093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93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 管县）小计	441400000			2544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44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 管县）小计	441500000			1549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49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 管县）小计	441600000			2313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13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 管县）小计	441700000			2509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09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 管县）小计	441800000			3319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19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00000			2231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31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00000			2107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07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 管县）小计	445100000			2896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96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 管县）小计	445200000			2589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89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 管县）小计	445300000			1995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95000.00	
二、各直管县合计				676050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67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翁源县	440229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0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 县	440232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56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04000.00	
横琴粤澳深度 合作区	440407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横 琴）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000.00	
南澳县	440523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69000.00	
徐闻县	440825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700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080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87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33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850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500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77000.00	
封开县	441225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960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980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040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96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98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26000.00	
海丰县	441521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88000.00	
陆河县	441523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730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110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44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龙川县	441622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550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9000.00	
阳春市	441781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09000.00	
连山壮族瑶族 自治县	441825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11000.00	
连南瑶族自治 县	441826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010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360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85000.00	
揭西县	445222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600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890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890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91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 优抚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13000.00	

附件2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划	补助金额	备注
	广东省	13496.6	
1	广州市	荔湾区	30.4
2		越秀区	97.7
3		海珠区	52.5
4		天河区	65.3
5		白云区	69.6
6		黄埔区	26.6
7		番禺区	70.8
8		花都区	71.2
9		南沙区	43.6
10		增城区	91.4
11		从化区	64.6
12	珠海市	市本级（高新区、万山区）	7.4
13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1.7
14		香洲区	92.7
15		斗门区	67.3
16		金湾区	20.6
17	汕头市	龙湖区	48.8
18		金平区	52.6
19		濠江区	27.2
20		潮阳区	242.0
21		潮南区	281.3
22		澄海区	138.7
23		南澳县	116.9
24	佛山市	禅城区	68.5
25		南海区	126.1
26		三水区	58.1
27		高明区	28.5
28		顺德区	129.4
29	韶关市	武江区	42.5
30		浈江区	67.4
31		曲江區	45.1

序号	区 划	补助金额	备 注
32	韶关市	始兴县	36.5
33		新丰县	38.4
34		乐昌市	57.6
35		仁化县	126.7
36		翁源县	160.0
37		乳源县	125.6
38		南雄市	160.4
39	河源市	市本级（江东新区）	12.4
40		源城区	43.5
41		东源县	99.3
42		和平县	76.1
43		紫金县	164.4
44		龙川县	275.5
45		连平县	140.9
46	梅州市	市本级	0.6
47		梅江区	63.5
48		梅县区	129.5
49		平远县	27.4
50		蕉岭县	33.4
51		大埔县	150.0
52		丰顺县	179.6
53		五华县	249.8
54		兴宁市	222.6
55	惠州市	市本级（大亚湾区、仲恺区）	23.8
56		惠城区	113.3
57		惠阳区	45.0
58		惠东县	86.2
59		龙门县	41.0
60		博罗县	180.4
61	汕尾市	市本级（华侨新区、红海湾开发区）	41.0
62		城区	113.9
63		海丰县	208.8
64		陆河县	147.3
65		陆丰市	231.1
66	东莞市		223.1
67	中山市		210.7

序号	区 划	补助金额	备 注
68	江门市	蓬江区	60.3
69		江海区	18.5
70		新会区	94.3
71		台山市	140.9
72		开平市	85.6
73		鹤山市	44.7
74		恩平市	66.7
75		阳江市	市本级（海陵区、高新区、本 级）
76	江城区		63.3
77	阳西县		96.0
78	阳东区		63.4
79	阳春市		250.9
80	湛江市	市本级（开发区）	29.3
81		赤坎区	32.8
82		霞山区	47.5
83		坡头区	36.3
84		麻章区	30.4
85		遂溪县	127.6
86		吴川市	133.9
87		徐闻县	187.0
88		廉江市	280.8
89		雷州市	308.7
90		茂名市	市本级（滨海新区、高新区、本 级）
91	茂南区		89.8
92	电白区		124.9
93	信宜市		216.2
94	高州市		263.3
95	化州市		238.5
96	肇庆市	市本级（高新区）	2.6
97		端州区	68.5
98		鼎湖区	27.5
99		高要区	99.0
100		四会市	54.4
101		广宁县	155.0
102	肇庆市	怀集县	187.7
103		封开县	149.6
104		德庆县	149.8

序号	区 划	补助金额	备 注
105	清远市	清城区	98.0
106		清新区	92.6
107		连州市	82.1
108		佛冈县	34.5
109		阳山县	24.7
110		连山县	121.1
111		连南县	120.1
112		英德市	203.6
113		潮州市	市本级（枫溪区、本级）
114	湘桥区		89.8
115	潮安区		171.3
116	饶平县		248.5
117	揭阳市	市本级（空港经济区、本级）	53.1
118		榕城区	66.9
119		揭东区	138.9
120		普宁市	228.9
121		揭西县	196.0
122		惠来县	288.9
123	云浮市	云城区	51.5
124		郁南县	104.2
125		云安区	43.8
126		新兴县	149.1
127		罗定市	191.3

附件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504	
		其中: 中央补助	13504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19.8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档案馆,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印发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绩效目标表 (广州市)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区）级财政部门		广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683.7万元	
	地方资金（市级）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16000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